**附件一(送件時需附上電子檔，詳見徵選要點)**

**第十一屆蘭陽文學獎創作理念表**

**(應徵者未附本附件者，視同放棄應徵資格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收件編號****（由執行單位編號）** |  |
| **徵選項目**(**請勾選一項**) | □1.散文□2.小說□3.傳統詩□4.民間故事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
| **作品字數（含標點符號）** |  |
| **本作品創作理念（限300字以內）** |

**附件二(送件時需附上電子檔，詳見徵選要點)**

**第十一屆蘭陽文學獎作者資料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填表注意事項** | 1. **各欄位必須詳實填寫。**
2. **相關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可另附A4紙張打印。**

**3.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者，視同放棄應徵資格。** |
| **徵選類別**(**請勾選一項**) |  □1.散文 □2.小說 □3.傳統詩 □4.民間故事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
| **作****者****略****歷** 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* 男 □女
 |
| **出 生** **年月日** | **民國 年 月 日** | **身分證****字號** |  |
| **連絡電話** | **(O.) E-mail：****(H.) 手 機：** |
| **戶 籍 地 址** | **-** |
| **通 訊 地 址** | **-** |
| **學歷** |  |
| **經歷** |  |
| **現職或****就讀學校** |  |
| **緊急****聯絡人** | **姓名** |  | **關係** |  | **電話** |  |
| **國民身分證(正面)黏貼處** | **國民身分證(反面)黏貼處** |
| **授權同意書**一、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獲獎後，將獲獎作品之著作權無條件授權予承辦單位為無償使用，並同意承辦單位有以任何形式為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。**二、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獲獎後，得由承辦單位推薦至有關報社或雜誌社發表。** **此致****宜蘭縣政府文化局****立同意書人簽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 月 日** |

**附件三**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，為了確保您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下列：「第十一屆蘭陽文學獎徵選」活動參加人員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，並請於閱讀完畢後，於下方方格處打勾表示同意所載內容。

一、本局取得您的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113年「第十一屆蘭陽文學獎徵選」活動，以及

 嗣後辦理閱讀或文學推廣活動所需之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用。除經您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本局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。

二、您同意本局收集、處理和利用您所檢附的報名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年齡、出生 年月日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地址、E-Mail、身分別、職業、學歷、經歷與創作簡介之資料。

三、本局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於適當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以及嗣後若該作品有獲獎，就該獲獎作品辦理本公務機關之法定職務時，於適當範圍內利用及公開，包含本公務機關嗣後對該作品之重製、公開發表、轉載、發表作品時之改編、將該作品配合編輯作業酌情加插圖、於合作網站、刊物、光碟或其他媒體上刊載，並供讀者瀏覽。

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：

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，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**立同意書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日 期: 年 月**